

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文件

津银保监复〔2019〕167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资格和 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天津农商银行：

你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资格核准的请示》（津农商发〔2019〕67号）收悉。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将注册资本由7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83.65亿元人民币。

二、同意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你行74900万股股份，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8.9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你行865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你行83650万股股份，占增资

后股本总额的10%。

三、你行应尽快完成验资及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法定手续，并向我局报告。按此批复，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及时修改章程并报送我局。

四、你行应加强股权管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提升资本管理能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此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2019年4月29日

